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3050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2817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02818號公告修正發布「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314028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596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359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該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 局長曾春美